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七名董事全部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晓萍女士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审议，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以决议的形式对该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进行了确认。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1）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6 亿元的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具体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星宇股份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2）。

该议案已经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且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同意周宇恒先生、陈留俊先生、李树军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周晓萍女士和周宇恒先生为母子关系，故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塞尔维亚投资建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在境外塞尔维亚尼什（NIS）市工业区内投资建厂，投资金额约 6000.00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 46799.90 万元）。

该议案具体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星宇股份关于在塞尔维亚投资建厂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3）。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变更为“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一、二、三期”项目。

该议案已经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且出具了核查意见；监事会以决议的形式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具体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披露的《星宇股份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4）。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将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星期四）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星宇股份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25）。

特此公告。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周宇恒，男，198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 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获学士学位。2011 年毕业于英国谢菲尔德大学，获管理硕士学位。2011 年至 2012 年，担任上海西门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战略与市场发展部职员。2012 年至 2013 年，担任建设银行常州新北支行客户经理。2013 年进入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至今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陈留俊，男，198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南京农业大学企业管理专业。2001 年进入本公司，先后担任本公司车间主任、项目经理、物控部副部长、生产制造部副部长、后灯工厂厂长，2017 年 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李树军，男，197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会计学专业，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英国皇家特许会计师、香港注册会计师资格。2006 年至 2010 年担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2010 年至 2015 年担任内蒙古满世煤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董事会秘书；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10 月担任满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进入本公司，现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